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办费及项目前期费用。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零价款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合计受让65%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对应1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本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仍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5%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办费及项目前期费用。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零价款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合计受让65%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对应1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本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仍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5%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受让方简介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卫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等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6日

财务数据:2023年营业收入25306万元,利润总额493万元,截止2023年底资产总额55753万元

主要股东:沈卫平持股92.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7F9T01W

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408室

法定代表人:袁书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纺织品新材料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经营纺织品贸易和企业生产所需的纺织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本次交易前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2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3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
4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办费及项目前期费用。

(三)本次交易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65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合计		2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3名,董事长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总经理1人,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2人,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财务总监1名,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财务部门负责人1名,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理层按市场化选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情况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建年产5000吨印染项目,项目总投资12880.9万元(含全额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8874.7万元,建设期利息339.6万元,流动资金3666.6万元;建设期2年;正常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26106.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6.74%,所得税后为12.1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61年,所得税后为7.54年。

项目以化纤织物经印染、整理生产高档印染面料和辅料,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的"采用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小浴比染色、数码印花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以及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范围,符合我国《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鼓励发展方向。项目建设有助于借鉴外来技术、市场及经验,进一步完善当地产业链,促进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吸引外来投资,推动和促进当地及河南纺织产业的整体协调发展和优化升级,提升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技术水平。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染整、后整理成熟工艺,工艺流程短,效率高,工艺技术来源先进、可靠。

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由政府代建的厂房、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设备考察工作已基本完成,资金到位即可进行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等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零价款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权。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公司未参与定价。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型产品。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审议程序: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364.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对神马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165,44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79,440.32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86,000.00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165,440.32

注:2024年6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计划总规模5亿元,华大九天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1亿元。

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0976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控股股东: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685%

实际控制人:姜明明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917。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3楼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2	有限合伙人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9%
3	有限合伙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LX408。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大九天

(五)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六)出资进度: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首期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首期认缴出资额
1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七)存续期限:产业基金存续期为七年,自产业基金设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三年,自产业基金设立之日起计算,投资期届满后,产业基金进入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期或存续期可以延长或缩短。退出期内,产业基金不得从事新的项目投资,在投资期结束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完成对已投资项目后续投资及跟进投资决策程序的除外。

(八)退出机制:产业基金可采取股权转让、减持、回购、减资(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上市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

(九)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EDA领域。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项目投资及投资标的退出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四名,有限合伙人华大九天委派一名。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需经四票以上(含四票)表决权同意即可做出有效决议。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3、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没有投票权,但对各项重要决策有权进行监督。

4、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稳定,对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合伙人。

(十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和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条件进行投资的服务。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全流程进行管理。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签订对外法律文件;

(4)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基金进行交易;

(3)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其他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

(4)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出质,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设立其他企业;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规范。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2)有权查阅会议材料;

(3)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督促其更正;

(5)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为基金利益及时行使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

(2)应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合伙企业相关登记、变更、清算、注销流程;

(3)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基金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设立其他企业;

(4)未经授权以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基金的正常经营管理。

(十三)收益分配机制

1、投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1)基金按照"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在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再分配基金取得的投资净收益;

(3)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百分之六(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至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百分之六(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至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

(4)在上述(1)-(3)完成分配之后仍有投资净收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轮分配累计获得金额达到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3)分配总金额÷80%×20%;

(5)在上述(1)-(4)完成分配之后仍有投资净收益的,将其中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超额收益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将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其中如存在非现金分配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计算和分配。

2、投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程序

基金在每年度结束后可将上一年度的投资可分配收入通过利润分红或减少出资额等方式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及时分配。

(十四)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遴选和扶植优秀的EDA点工具企业,有助于快速布局EDA相关标的,打造全流程EDA工具系统,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企业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2、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构成同业竞争,但由于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如果基金后续投资标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5年7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5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尚未转股的6,285,000元"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3279.66

四、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周期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数据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阶段,软硬件设备研发测试阶段,大数据集成应用阶段,车联网云平台服务阶段。本项目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已基本完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升级。软硬件设备的研发测试方面,已初步完成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等部分功能的开发,并基于公司现有客车业务完成一定基数的客车数据实际环境测试,形成了一定的功能和服务能力。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对此项目进行功能设计调整,现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7月完成。

(二)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1、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短则3-6个月,长则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增加了新功能导致实验周期的增加,使得项目进展有所放缓。

2、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并根据客户的反馈需求,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基本功能模块已经设计完成,与车联网相结合的功能正在研发中。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丰富,且在2023年研发过程中,客户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3、2023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市场订单减少,国内大中型客车行业需求总量与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10.88%,终端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五、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7月完成。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7月完成。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威帝股份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威帝股份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